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原依據總統府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零九六零零零八九五七一令制定公布「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以府行法字第零九九零零二九四五七號令發布施行

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已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三項關於申請人資格之規定。

因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之受讓人資格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攤鋪位申請人資格相同，爰依修正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擬具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攤鋪位受讓人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本縣，除經公有零售市場設置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之規定。

前項受讓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u>六</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u>五</u>項規定訂定之。</p>	<p>原依據條文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公布變更為第十條第六項。</p>
<p>第二條 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受讓人須<u>已成年</u>，且設籍在本縣，除經公有零售市場設置機關核准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p> <p><u>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之規定。</u></p> <p>前項受讓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p>	<p>第二條 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受讓人須<u>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u>，且設籍在本縣，除經公有零售市場設置機關核准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p> <p>前項受讓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p>	<p>1. 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受讓人資格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p> <p>2. 增訂受讓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加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